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69號

被告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雄

上列被告與原告李泰然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64元，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就裁判費之徵收，依起訴、聲請、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

01 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但書、
02 第77之10條規定參照）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03 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
04 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
05 條亦著有明文。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
06 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07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
08 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
09 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
10 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
11 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
12 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
13 可資參照）。未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4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

15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件，原告於起訴
16 時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25號裁定准予訴
17 訟救助，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7號判決原
18 告敗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
19 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75號判決第一審、第二審訴訟
20 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被告不服復提起上訴，經最高
21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10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
22 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並告確定。

23 三、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4 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25 (一)查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為1.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
26 關係存在。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5,167元本
27 息（包含民國107年5月13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工資516,00
28 0元、107年4月之7日返台工資14,000元，107年1月至
29 5月間加班費195,167元）。3.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60,000元
31 本息。4.被告應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繳57,056元至原告勞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中107年1月19日起至同年5月12日，各提繳360元、3,648元、3,648元、2,892元、1,440元，合計11,988元）。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其為00年00月0日出生，迄被告於107年5月10日終止僱傭關係時年約59歲多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其權利存續期間尚有5年又4月22日，而未逾10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其存權利存續期間為計算基礎，復依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60,000元，是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83,397元【計算式： $(60,000 \text{元} \times 12 \text{個月} \times (5 + 4/12 + 22/365)) \text{年} = 3,883,39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訴之聲明第2項中之給付工資516,000元、第3項及第4項中關於自107年5月12日後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經核與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且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於第1項聲明內，依首揭規定，僅擇其一定之，不併算其價額，訴之聲明第2項中關於給付終止勞動契約前返台工資14,000元、加班費195,167元及第4項關於提繳終止勞動契約前之勞工退休金11,988元等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21,155元【計算式： $14,000 + 195,167 + 11,988 = 221,155$ 】，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104,552元【計算式： $3,883,397 + 221,155 = 4,104,55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689元。

(二)第二審裁判費因勞動事件法於109年1月1日施行，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故因其存續期間超過五年，僅得以五年計算其價額，則上訴聲明第1項上訴利益應為3,600,000元【計算式： $60,00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times 5 \text{年} = 3,600,000$ ，是本件上訴聲明第1、2、4項上訴利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821,155元【計算式： $3,600,000 + 221,155 = 3,821,155$ 】，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58,375元。

(三)綜上，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00,064元【計算式： $41,689 + 58,375 = 100,064$ 】，依前揭確定判決，應

01 由被告負擔。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
02 0,06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
03 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